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浙江东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规章制度，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而做出的预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五、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需求和分红意愿、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制订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费忠新

车磊

朱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费忠新

车磊

车磊

朱欣

朱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